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龙高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凯龙高科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拟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692号文《关于同意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7.62元，募集资金总额49,33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4,664.4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11月30日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20〕6-86号《验资报告》。

（二）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	计划完成时间
发动机尾气后处理系统扩能项目	34,770.48	34,770.48	2022年12月31日
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300.00	11,300.00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46,070.48	46,070.48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三）公司既往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经 2021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已将 6,500.00 万元原用于“发动机尾气后处理系统扩能项目”的募集资金，变更用于蓝烽科技“年产 200 万升柴油机排气细微颗粒物 PM/PN 净化关键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该次变更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计划完成时间
发动机尾气后处理系统扩能项目	34,770.48	26,864.4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300.00	11,30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年产 200 万升柴油机排气细微颗粒物 PM/PN 净化关键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1,500.00	6,500.00	2022 年 2 月 28 日
合计	57,570.48	44,664.46	——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1	发动机尾气后处理系统扩能项目	26,864.46	10,544.77	16,319.69
2	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300.00	10,936.53	363.47
3	年产 200 万升柴油机排气细微颗粒物 PM/PN 净化关键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500.00	6,500.00	-
	合计	44,664.46	27,981.30	16,683.16

二、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和原因

（一）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受新冠疫情反复影响，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中设备运输、施工人员组织、调试及安装方面都受到了制约；此外，项目中 1 台测试排放设备发生了损坏，需要退回境外供应商进行修复，受前述疫情等影响，修复、运输工作有所延后，前述原因导致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的 6 套发动机台架、1 套整车转毂试验台架尚未调试完成，使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整体推进有所滞后。

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均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下，经过谨慎研究，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决定延长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期，即由原来的计划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二）年产 200 万升柴油机排气细微颗粒物 PM/PN 净化关键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公司“年产 200 万升柴油机排气细微颗粒物 PM/PN 净化关键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项目建设较原计划有所滞后，主要受以下方面因素影响：（1）该项目主要设备需非标定制，相关设备方案在定型之前需要进行多轮方案讨论和验证，导致整个设备的开发周期较长，但因新冠疫情影响，人员流动受到一定限制，使项目相关的设备讨论和验证工作无法按计划进行；（2）受电子元器件市场供需紧张影响，项目所需的进口核心零部件如 PLC、燃烧器、相机等采购周期延长。

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均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下，经过谨慎研究，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决定延长“年产 200 万升柴油机排气细微颗粒物 PM/PN 净化关键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建设期，即由原来的计划完成时间 2022 年 2 月 28 日延期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完成时间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计划完成时间
发动机尾气后处理系统扩能项目	34,770.48	26,864.46	2022年12月31日
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300.00	11,300.00	2022年10月31日
年产200万升柴油机排气细微颗粒物PM/PN净化关键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1,500.00	6,500.00	2023年2月28日
合计	57,570.48	44,664.46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资金用途等，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建设的管理，确保项目按延期后的计划完成。

四、本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的具体依据

本保荐机构通过对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文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及原始凭证等其他资料等方式，对凯龙高科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本核查意见。

五、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的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延期，尽管公司已会同有关专家对此进行了充分的论证，但是如果在项目建设和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技术、相关产业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由于项目组织管理不善，该募投项目存在不能按计划实施，或存在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建设的管理，确保项目按延期后的计划完成。

六、本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凯龙高科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实施。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郑佑长

李邦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9日